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術語〉

為本保險單之效力，下列詞之定義為：

- a) 保險人 — 忠誠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b) 投保人 — 指與保險人簽訂本保險合同之僱主。
- c) 遇難人或受害人 — 指向投保人提供服務時遭受工作意外或患上職業病之被保勞工。
- d) 工作意外 — 按現行關於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之法例之定義。
- e) 職業病 — 按現行關於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之法例之定義。
- f) 工作地點 — 按現行關於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之法例之定義。
- g) 工作時間 — 按現行關於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之法例之定義。
- h) 基本回報 — 按現行關於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之法例之定義。

第二章 保險之標的及範圍

第二條 〈責任之轉移〉

- 一、 投保人應根據現行法例並按本保險單之一般、特別及特約條件，將對直接為投保人服務且保險單內申報之勞工承擔之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而引致之負擔之責任轉移至保險人，且保險人應根據現行法例及上指條件接受責任。
- 二、 在任何情況下，本保險合同不適用於在提供本保險單特約條件上未作明確申報之服務時而發生之意外及疾病。

第三條 〈保險之範圍〉

- 一、 轉移予保險人之責任包括：
 - a) 因長期或暫時無能力之損害賠償及死亡之損害賠償，包括喪葬費；
 - b) 為使受害人之健康狀況及工作能力得以恢復及使其回復正常生活而給予醫療、外科、藥物及住院性質之必需及適當之特定給付，包括以下內容：
 - 一般或專門之醫療及外科治療，包括必要之診斷及治療；
 - 藥物治療；
 - 護士護理；
 - 入住醫院；
 - 提供、更新或維修假體及矯形儀器；
 - 機能恢復
- 二、 為上款b項規定之效力：
 - a) 根據關於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之現行法例之規定，為使受害人及遇難人接受觀察、治療或到公共當局而需提供之運輸，視為特定給付；
 - b) 保險人有權指定遇難人之主治醫生，但屬法律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 三、 保險人根據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之現行法例承擔責任，該責任受法例內所定之損害賠償之金額及形式限制，但透過雙方協議而在保險單內另定更高之損害賠償給付者除外。

第四條 〈不受保險保障者〉

- 一、 保險合同不適用於投保人所遭受之意外。
- 二、 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包括收養者〉，其他直系血親或姻親，或直至第三親等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任何公司之管理人或經理等，僅在保險單內特別列明其姓名者，方視為在險單保障之範圍內。
- 三、 上款之規定適用於在公司內工作之股東。
- 四、 為第二款規定之效力，根據《民法典》第二百零二十條之規定以事實婚與被保險人一起生活者等同於配偶。

第五條 〈特定除外事項〉

- 一、 除法律規定之除外事項外，本保險單在任何情況下不適用於下列者：
 - a) 形成疝囊之疝氣；
 - b) 呼吸系統職業病；
 - c) 為使遇難人上岸而泊港所引致之費用。
- 二、 對於因罷工、暴動、公共秩序之變更及其他類似行為，恐怖或破壞行為、起義、革命、內戰、侵略、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及敵對行為所引致之工作意外，以及因直接或間接由上指事件而引致之戰爭行為造成之工作意外，保險人亦概不負責該等工作意外之彌補。
- 三、 對於投保人未遵守法律之規定而被處之任何罰款，保險人亦不負責。

第六條 〈在澳門以外所作之開支〉

對在澳門以外所作之醫療、外科及藥物治療，護理服務，住院及交通運輸或送返原地方之開支之責任，應明示規定於保險單之特約條件中。

第七條 〈責任之自認〉

- 一、 提供急救，在任何情況下不表示保險人自認責任。
- 二、 如事後獲悉之情況導致責任之排除，已作之支付損害賠償或開支，不構成保險人自認責任。

第三章 投保人義務

第八條 〈投保人之義務〉

投保人必須：

- a) 準時繳納應付之保險費；
- b) 於勞工之支薪冊或支薪單內記錄，其內載明勞工之姓名、職業、工作日及時間、薪金、工資及其他固定性給付，並且允許保險人隨時要求檢查該等紀錄；
- c) 對足以影響保險人評定風險之所有情況作出全面及明確之申報；
- d) 發生任何導致風險加重之情況，無論在保險合同訂立之前或之後，應在獲悉後四十八小時內向保險人作全面及明確通知；
- e) 當獲悉發生涉及被保勞工之任何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時，在二十四小時內向保險人寄送通知，通知內應載有：
 - 遇難人或受害人之姓名、年齡、職業、婚姻狀況及住所；
 - 意外或疾病發生之日期、時間、地點、原因、性質、及明知或可推定之後果；
 - 意外現場目擊證人之姓名及住所；
 - 提供急救之醫生；
 - 受害人在意外發生當日或呈現職業病當日之工資或薪金。
- f) 盡快將遇難人或受害人送到保險人指定之醫生處，但屬不可能之情況或因緊急救援而需送到另一醫生處者除外；
- g) 採取一切視為合理之預防措施，以防止其勞工發生工作意外或患上職業病，並遵守一切有關預防、衛生及安全之規定；
- h) 在發生引致死亡之意外後，立即以電傳 / 電報或傳真通知，但不妨礙 e 項之規定。

第九條 〈保險人與遇難人之關係〉

- 一、 保險人有權在法庭內外與遇難人或其家人處理涉及本保險單所擔保之責任之事宜，但與保險人有相反之書面協議者除外。

二、如投保人在發生災難後違反上款之規定，投保人有義務向保險人償還應支付之一切金額，但投保人能證明其行為對保險人未造成損失者除外。

第十條〈責任之解除〉

如投保人不履行第八條e、f及h項之規定，保險人僅解除由於投保人不遵守上述規定而引致侵害或職業病惡化之責任。

第四章 工資或薪金

第十一條〈定義〉

法律規定用作計算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引致給付之基本回報，視為投保人向保險人告知本保險單所保障之僱員之工資或薪金。

第十二條〈申報之勞工報酬及人數〉

- 一、在為確定保險費之目的而申報之報酬低於實際報酬之情況下，保險人僅對申報之報酬負責；在此情況下，投保人須負責有關之差額，以及按比例負責第三條第一款 b 項所規定之費用。
- 二、如受保險單保障之勞工數目，少於在意外或確定及明確診斷疾病之當日之提供服務之勞工數目，由投保人負責證明遇難人為受保險合同保障者。
- 三、投保人應將有關保險合同上所涉及報酬或勞工數目之修改，於每半年結束後之三十日內或在與保險人雙方協定之期間後之三十日內通知保險人，上指修改亦在合同之範圍內，但保險人有權根據新接獲之資料立即調整保險費。

第五章 合同之期限及保險費

第十三條〈合同之開始〉

- 一、保險合同自保險人核准之日起開始生效，但投保書另定較後之日期者不受此限。
- 二、如保險人在收到投保書日之五個工作日內未以書面方式通知投保人，投保書則視為獲核准。
- 三、保險於零時正開始，但不妨礙保險人接受另一時間。

第十四條〈合同期限〉

- 一、保險合同之有效期間為保險單之特約條件中所訂定者。
- 二、保險合同得以某一固定及確定期限訂立，最多為一年（短期保險），或一年並逐年續期（一年期並逐年續期保險）。
- 三、如合同以短期保險之方式訂立，且投保人有繼續受保障，應至少在合同終止前三十日內向保險人要求續保；如保險人接受請求，投保人應立即支付有關之保險費。
- 四、在保險合同以一年並逐年續期之方式訂立之情況下，如任何一方在有關保險單到期日之三十日前，未將單方終止合同之通知以掛號方式郵遞至另一方之最新地址，保險合同則自動續期一年。

第十五條〈單方終止合同〉

- 一、任一方要終止合同應以雙掛號信通知另一方，該掛號信須在合同效力終止之日之三十日前發出。
- 二、投保人如要求終止合同，則有權獲得與合同剩餘時間相應之保險費之50%之償還。
- 三、如保險人主動終止合同，則須向投保人返還與保險合同剩餘時間相應之全部保險費。
- 四、為第一款規定之效力，一方簽署人向另一方簽署人出示收件回執之副本或郵局掛號信存根之副本為一般證據。

第十六條〈保險費確定之標準〉

保險費率由保險人根據法例核准之保險費表訂定。

第十七條〈保險費之確定〉

- 一、首次及續期之保險費均按投保人在保險期間支付勞工之基本回報總額確定。
- 二、在每一保險期終止時，投保人須在保險期終止後一個月內向保險人呈送一份有關勞工在該段保險期內實際報酬之支薪單；如上述報酬之金額總數與作為計算首次或續期保險費基礎之數額有差異，保險人則按情況收取有關保險費之差額或退還多收之部分。
- 三、如投保人不呈交上款所指之支薪單，保險人得在保險期終止後收取一項不可退還之保險費，數額相當於臨時收取之保險費總額之30%，但保險人仍有權解除合同；保險人亦得在收取上指數額之保險費後，要求投保人補繳根據實際支付勞工之報酬而計算出之所欠之保險費。

第十八條〈繳付地點〉

在收到保險人發出之收費收據後，投保人應在保險人辦公處或其指定之地點繳付保險費。

第十九條〈欠繳保險費〉

- 一、如投保人欠繳保險費，保險人將以掛號信通知投保人如在發出掛號信通知後三十日內仍不繳付保險費，保險合同將立即失效。
- 二、在因欠繳保險費而撤銷合同之情況下，保險人保留收取與已過期間相應保險費之權利。

第六章 各種規定

第二十條〈保險人之代位〉

投保人向造成意外之可能之責任人索取本保險單規定之負擔及費用之權利及提起有關之訴訟，由保險人代位行使及代其提起。

第二十一條〈仲裁〉

- 一、由本保險單所引起之爭議將由雙方以書面方式共同委任之一名仲裁員解決；如雙方未能就委任一名仲裁員達成協議，每方在提出關於委任仲裁員之書面申請後之三十日內各自委任一名仲裁員，爭議由該兩名仲裁員一起解決。
- 二、如兩名仲裁員未能作出裁決，爭議則由在票數相同時具決定權之第三名仲裁員解決；該第三名仲裁員係由上述兩名仲裁員於開始仲裁工作前以書面委出，且仲裁會議由該第三名仲裁員主持。
- 三、如上述兩名仲裁員未能就委任在票數相同時具決定權之第三名仲裁員達成協議，則由澳門普通管轄法院定。
- 四、爭議雙方各自支付其所委任仲裁員之費用及服務費，而第三名仲裁員之費用及服務費則由雙方平均負擔。
- 五、仲裁裁決之取得係對保險人提起任何司法訴訟之必要條件。

第二十二條〈管轄〉

對由本合同引起之任何訴訟之司法管轄權屬澳門法院。